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秦、黄欣、陈善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1,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33%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420,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苏秦、黄欣、陈善民。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1,26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33%。其所持股份来源为: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均没有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420,316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拟减持数量(股)
苏 秦	610,050	152,513
黄 欣	567,450	141,863
陈善民	503,760	125,940
合 计	1,681,260	420,316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为其 2020 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及期满实施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对董监高的持股及其变动将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董监高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跃先生、总经理李云女士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2,694,843.54	12,141,997,907.50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6,298,031.11	4,947,780,593.76	-1.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706,652.82	-29.23%	2,524,458,301.03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41,334.73	-40.13%	532,091,047.35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88,498.19	-43.48%	518,112,553.00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9,773,989.99	-290.40%	-805,749,748.82	-1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36	-1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36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同比减少 1.36 个百分点	10.21%	同比减少 1.6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38,29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1,112.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7,79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889.65	
合计	13,978,49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1%	492,867,76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6,020,895	0		0
冯书通	境内自然人	0.66%	9,738,489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197,800	0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841,200	0		0
肖钢	境内自然人	0.44%	6,500,000	0		0
郝洛	境内自然人	0.41%	6,012,100	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723,700	0		0
王志丰	境内自然人	0.37%	5,475,400	0		0
吴小丽	境内自然人	0.36%	5,359,32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2,867,76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67,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0,8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895
冯书通	9,738,489	人民币普通股	9,738,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7,8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1,200
肖钢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郝洛	6,0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10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7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700
王志丰	5,4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400
吴小丽	5,35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359,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冯书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38,059 股, 合计持有 9,738,489 股;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900 股, 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16,300 股,合计持有 6,841,200 股;肖钢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郝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00 股, 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合计持有 6,012,100 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200 股, 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33,500 股,合计持有 5,723,700 股;王志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600 股, 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63,800 股,合计持有 5,47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或财务指标)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变化额	变化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50,111,216.33	27,331,824.52	122,779,391.81	449.22%	增加原因主要是应收大客户房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76,118.24	5,121,113.62	-1,744,995.38	-34.07%	减少原因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760,189.41	164,810,903.60	-120,050,714.19	-72.84%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留抵税额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8,519,405.33	2,813,858,387.92	-1,115,338,982.59	-39.64%	减少原因主要是土增税清算所致
利润表:					
营业成本	877,738,287.32	559,303,621.89	318,434,665.43	56.93%	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结转的售房面积较多且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财务费用	-22,034,616.98	1,752,509.80	-23,787,126.78	-1357.32%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7,719,475.27	8,840,740.32	18,878,734.95	213.54%	增加原因主要是上期按权益法核算神州长城投资收益为负数所致。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077,284.71	2,993,657,538.61	-1,113,580,253.90	-37.20%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房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63,734.87	654,785,274.68	-272,321,539.81	-41.59%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210,330.95	899,181,733.01	1,283,028,597.94	142.69%	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进行土增税清算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60,000,000.00	-1,060,000,000.00	-91.38%	减少原因主要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744,800,000.00	-744,550,000.00	-99.97%	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83,934,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3,573,610.0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华联集团的控股权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2 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华联集团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18	神城 A 退	101,540,000.00	权益法计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合计			101,540,00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4,900	16,000	0
合计		264,900	1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已建、在建及筹建房地产项目的进展情况,自持物业租赁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定位。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已建、在建及筹建房地产项目的进展情况,自持物业租赁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定位。	详见互动易。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金额为 4,5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前述定期存款已到期,取得收益 438,75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 45,438,750 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新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了 4,5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6,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6,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559,089.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6,5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4,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是	30,3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438,750

五、备查文件

1、记账凭证、业务受理单;

2、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业务受理单、电汇凭证;

3、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威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威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993,983.97	528,275,795.87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482,751.15	150,733,210.98	-8.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77,283.13	-45.69%	69,009,397.14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374.71	86.57%	-12,250,459.8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050.81	114.24%	-7,888,914.99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845.49	-146.85%	-68,468,302.74	-7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86.43%	-0.0396	-1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86.43%	-0.0396	-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4.04%	-8.47%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57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25,78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3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151.83	
合计	-4,361,54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冻结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1,000,000	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63%	1,940,000	0		
高文	境内自然人	0.58%	1,796,800	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52%	1,607,895	0		
应闽山	境内自然人	0.51%	1,570,000	0		
邵晓舒	境内自然人	0.41%	1,272,300	0		
芮文娟	境内自然人	0.36%	1,100,000	0		
胡锡云	境内自然人	0.35%	1,080,000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35%	1,0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于海恒	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
高文	1,7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800
王海滨	1,60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7,895
应闽山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邵晓舒	1,2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300
芮文娟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胡锡云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李作旺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总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合计 69,009,397.14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 26.1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万品方嘉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总成本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成本 84,170,778.30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 18.51%。

3、费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金额为 18,127,752.94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了 21.6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信通网易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金额为 8,723,643.20 元,主要为信通网易研发投入。销售费用金额为 8,955,154.61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了 21.3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信通网易销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金额为 1,707,700.31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 81.12%,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所致。

4、投资收益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投资收益-4,525,783.88 元,主要由于参股子公司义幻医疗亏损增加所致。

5、现金流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68,302.74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725.32%,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与经营性往来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70,155.00 元,主要为置出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70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向岳义丰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 40%股权。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信息化行业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交易对手方岳义丰现金紧缺及融资困难。截至目前,岳义丰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履行合同义务。

2、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进行转让。在完成对信通网易的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易刚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百奥肽克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宁波丽辛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 年 9 月 23 日,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公司与杨凯、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万达")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 750 万元人民币对乾安万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乾安万达 6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07 月 18 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无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情况	无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无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股票异动的情况	无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股票异动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章寒晖、刘戈林、刘玉、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签订了六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终止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宏础")、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林义乌小商品")、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两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终止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 10 月 29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签订了六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终止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宏础")、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林义乌小商品")、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两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终止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二)公司因战略发展调整,自 2017 年起已将控制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置出,并且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进一步梳理减少和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提高自身业务拓展和管理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拟终止与万方源及万方集团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终止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管理费累计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托管概况

(一)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曾用名: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发展行使。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二)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万方源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控股子公司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龙润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三)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控股子公司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万方发展取得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解除委托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经营管理的范围

1、公司与万方源同意终止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公司与万方集团同意终止将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三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随之终止,各方之间就《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损害、赔偿等,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不得就《委托管理协议书》存续期间及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

3、《委托管理协议书》终止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的保密条款。

4、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解除托管对公司的影响

1、在托管期间,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会造成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解除托管后,公司不再参与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被托管公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其所有, 被托管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其享有及承担。本次解除托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